

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 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事宜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經本局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科處行政罰鍰之相對人(以下簡稱義務人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依其申請，衡酌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之金額：
  - (一)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給付義務者。
  - (二) 因天災、事變、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給付義務者。
- 三、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，應以書面釋明具體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，應依下列標準為之：
  - (一) 罰鍰金額六萬元以下，得分二至五期繳納。
  - (二) 罰鍰金額六萬元以上，未滿二十萬元，得分二至十期繳納。
  - (三) 罰鍰金額二十萬元以上，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。

前項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，分期罰鍰無法整除者，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。
- 五、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，義務人應以現金繳納；未依期限繳納者，本局得廢止分期付款之處分，就剩餘金額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強制執行。